

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上文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16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 49/9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独立，<sup>134</sup>

又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及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还回顾其1990年4月23日S-18/1号决议，其中大会接纳纳米比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进一步回顾其1990年9月11日第44/243 A号决议，其中决定由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完成大会关于该领土的第2248(S-V)号决议所赋予的重要任务，特此予以解散，并请秘书长与纳米比亚政府协商，立即做出安排，以协调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方案、活动和资产移交给纳米比亚政府，包括收存档案材料，计有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重大决议和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和正式信函，特别是《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sup>135</sup> 和有关纳米比亚加入国际公约和纳米比亚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权等的文件，

回顾其1990年9月11日第44/243 B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应继续作业，以确保按部就班地完成目前由其资助并列在本决议附件二中的所有方案和活动，

<sup>134</sup> 大会1968年6月12日第2372(XXII)号决议宣布，西南非洲今后应称为“纳米比亚”并决定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应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sup>13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并应在适当时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已经完成它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纳米比亚人争取自由的斗争及实现纳米比亚独立提供实质性支援的任务，而且鉴于它正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应在1990年9月30日结束业务，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的报告；<sup>136</sup>

2. 决定为行政目的，将纳米比亚基金项下仅存的一名学生，连同必要经费，转移到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所经管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直至他于1996年完成其课程；

3. 又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由三个帐户（建国方案帐户、普通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资助的活动既已完成，该基金的三个帐户应予以关闭，并将资产转移到纳米比亚政府，用于它们原定的目的，即纳米比亚人的教育使用；

4. 还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既已完成其任务，兹特予以解散。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9/13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及大会本身的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1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中美洲在充分实现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方面仍有很大的障碍，需要一项全球性的行动准则，使国际社会能向中美洲各国政府所作的努力提供支助，并应增加支持，提供资源以巩固既定的目标，以免因为该区域的物质限制而减缓或逆转已经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中美洲国家总统1987年8月7日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sup>137</sup> 上以及在其后各次首脑会议、特别是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十四次

<sup>136</sup> A/49/782。

首脑会议、1994年8月18日至20日在哥斯达黎加瓜西莫举行的第十五次首脑会议、<sup>54</sup> 1994年10月12日和13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首脑会议<sup>55</sup> 以及1994年10月24日和25日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sup>56</sup> 上所作的承诺的重要性和意义，这些会议为制订和执行包括政治、道德、经济、社会和生态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综合战略建立了一个优先事项框架，

意识到亟须支持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努力加强中美洲的稳固与持久和平，并铭记中美洲一体化系统是次区域一体化的体制框架，通过此框架，能够有效、有秩序和一贯地促进综合发展，

深信各种希望鼓舞着中美洲人民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社会正义，并且承诺根据自己的决定和自己的历史经验，同时完全尊重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以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方式来解决彼此的歧见，

认识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秘书长支持下，在中美洲已经展开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需要维持和扩大以新的和创新的主动步骤取得的成果，这些步骤考虑到该区域内的新情况，必须根据区域可持续发展综合战略采取新的方针，

重申中美洲如果没有可持续发展和民主，就不可能有和平，而可持续发展和民主是确保该区域变革进程和实现中美洲人民和政府希望中美洲能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可持续发展区域的愿望的必要条件，

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支持中美洲国家总统最近几次会议、特别是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首脑会议和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议定的可持续发展综合建议，

强调必须遵守承诺，按照1993年12月13日《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sup>57</sup> 和在瓜西莫举行的中美洲国家总统第十五次会议上议定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具体行动纲领》的规定，加速建立中美洲区域安全新模式，

<sup>57</sup> A/46/829-S/23310, 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310号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在秘书长的协助及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友好国家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支持下开展的谈判取得了进展，以及民间社会大会和其他危地马拉人在宪法和《和平协定》框架内所作的贡献，

回顾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设立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强调极其重视完成谈判、及早停止国内武装冲突和双方充分遵守议定的承诺，这将有助于危地马拉人民成功地克服其该国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双方都承诺实现人权的充分行使及以对话和谈判方式寻求和平，

满意地注意到在萨尔瓦多举行了自由、民主的选举，在执行《和平协定》内尚未履行的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和平协定》各签署国重申有政治意愿而萨尔瓦多国内不同的政治力量也支持加速解决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这是在萨尔瓦多促进和解并维持和巩固和平的必要条件，

又考虑到尼加拉瓜政府努力促进广泛的民族对话，作为巩固和平、民族和解、民主和有社会正义的可持续发展的最佳途径，

欢迎大会通过题为“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1994年11月17日第49/16号决议，其中承认尼加拉瓜目前存在的特殊情况，

认识到巩固尼加拉瓜的和平是中美洲和平进程中的关键因素，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尼加拉瓜继续提供它所需要的援助，以期继续促进其经济和社会的复兴和重建，以便加强民主并克服战争和最近自然灾害的后果，

又认识到联合国和各种政府机制和非政府机制对中美洲的民主化、和平与发展进程的宝贵和切实的贡献，并认识到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部长级会议范围内进行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以及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

和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sup>138</sup>通过促进中美洲民主与发展协会采取的联合行动对于中美洲逐步转变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至为重要,

念及由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确立的进程将于1994年5月完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承担原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担任的“领导机构”地位,《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sup>51</sup>的任务已完成,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合作国家通过这一计划支助中美洲和平进程的补充工作,

考虑到1994年6月29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委员会最后一次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巩固中美洲和平的框架内协助流离失所人群和冲突受害者及赤贫民众的承诺宣言》,其中召开会议的各国政府声明必须继续关心流离失所人群,在各国列为优先的领域或人群中,将重点从紧急方案转移到可持续人发展战略上,以巩固和平、根除极端贫穷,

意识到中美洲已经签署了《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sup>38</sup>这项倡议开创了一个充满成功希望的阶段,其中包括重新调整区域的优先事项,为了有效地执行这项倡议,需要中美洲各国政府和各个阶层作出最大的努力,并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以克服导致该区域的危机的结构性原因,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0月7日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sup>139</sup>

非常满意地欢迎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上达成的《特古西加尔巴和平与发展承诺》,<sup>140</sup>

1. 赞扬中美洲各人民和政府致力巩固和平,执行中美洲国家总统最近几次会议、特别是在哥斯达黎加瓜莫举行的第十五次中美洲总统会议、在马那瓜举行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首脑会议和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协定,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

<sup>138</sup> 合作国家集团,称为“三国集团”,由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组成。

<sup>139</sup> A/49/489和Corr. 1。

<sup>140</sup> A/49/639-S/1994/1247,附件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247号文件。

2. 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在《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sup>137</sup>中的决定,即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并鼓励中美洲各国根据最近几次中美洲会议,在可持续发展综合战略的框架内,采取主动巩固以民主、和平、合作和绝对尊重人权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

3. 着重指出中美洲各国总统在马那瓜环境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载于《瓜西莫宣言》<sup>141</sup>的决定,该决定中具体订出称为《可持续发展联盟》的国家和区域战略,即中美洲在政治、道德、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综合倡议,将这项战略变成一个立即行动方案,通过这些活动中美洲各国希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变成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模式,供其他区域效法;

4. 欢迎中美洲各国在人的发展的范围内努力促进经济增长,而且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巴拿马成功地举行了公正的、透明的选举,充分证明该区域在加强民主和巩固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5. 又着重指出中美洲一体化系统自1993年2月1日起开始发挥功能,《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表示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在其总统的政治领导下,在中美洲一体化系统范围内努力促进和扩大一体化进程;并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同中美洲切实合作,使其可以持续地促进和加强次区域的一体化,以期成为一个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

6. 重申需要以合理的力量均势、加强文人统治、消除赤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以及消灭暴力、腐败、恐怖主义、毒品和武器的贩运为基础,建立区域安全新模式,这是第十五次中美洲国家总统会议所作的承诺;

7. 叼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扩大其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中美洲各国警察部队的专业化,以保障民主体制;

8. 满意地注意到以下文书的签订:《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sup>142</sup>

<sup>137</sup> A/49/340-S/1994/99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994号文件。

定》;<sup>142</sup>《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和《关于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的谈判时间表的协定》;<sup>143</sup>《安置武装冲突中流离失所人民协定》和《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危地马拉人民过去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sup>144</sup>

9. 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进行讨论,以期认真和果断地进行谈判,不再拖延地达成和平协定的重要性;

10. 呼吁有关各方迅速推进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尽快按照《框架协定》所载承诺达成稳固持久和平协定;

11. 重申感谢秘书长和友好国家小组致力帮助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并感谢民间社会大会和其他危地马拉人在宪法和《和平协定》的框架内所作的贡献;

1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内各项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设立,并在人权范围内敦促有关各方充分遵守所签订各项协定内的承诺,包括有关该核查团的承诺;

13. 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协调努力,共同支持和平进程,特别是各项协定的执行,并鼓励他们继续提供援助,以促进危地马拉的和平、民族和解、民主和发展;

14.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其代表,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并帮助执行各项协定;

15. 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参与和平进程的一切政治力量,尽最大努力按照《关于执行尚未实施的最重要承诺时间表的协定》,<sup>145</sup>实现尚未履行的最重要承诺,并勿

<sup>142</sup> A/49/61-S/1994/53,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53号文件。

<sup>143</sup> A/49/928-S/1994/448,附件一和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448号文件。

<sup>144</sup> A/48/954-S/1994/751,附件一和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751号文件。

<sup>145</sup> S/1994/61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底执行各协定的一切方面,同时请秘书长同萨尔瓦多政府、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协商,拟订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结束后期间向萨尔瓦多提供必要的合作和援助方式,以期保障和平并加强及巩固民族和解、民主和可持续发展;

16. 请所有会员国和国际发展筹资机构对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共同提出的资助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所需资源的要求,迅速地和慷慨地作出反应;

17. 重申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的和及时的参与,并鼓励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内所作的一切承诺均能成功地执行,包括努力调动该国重建与发展所需的资源,这是巩固萨尔瓦多和平与民主的必要条件;

18. 认识到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在巩固和平、民主和尼加拉瓜人民之间彼此和解方面的努力取得了成果,并认识到该国所有部门之间展开政治对话和经济及社会协商进程,以巩固国家重建的基础;

19. 支持按照尼加拉瓜继续存在的特殊情况而给予该国的待遇,以期国际社会和金融机构考虑将此种待遇纳入支助该国经济复兴和社会重建的方案;

20. 赞成设立一个尼加拉瓜支助小组,在秘书长的协调下,发挥积极作用支助该国致力于经济复兴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解决外债问题和取得投资及新资源,使该国能继续进行其经济和社会重建方案,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21. 强调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美洲国家之间部长级会议范围内进行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对中美洲国家寻求和平、巩固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极其重要;该会议并有三国集团<sup>146</sup>以合作国家身份参加;

22. 请秘书长向中美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巩固该区域的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23. 认识到已执行的、正在执行的和尚待执行的各项方案的重要性,并鉴于拨给《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资源已经用尽,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国际机构调动必要资源,展开新的国家

方案和区域方案，支持《瓜西莫宣言》<sup>141</sup>、马那瓜首脑会议缔结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sup>38</sup> 和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特古西加尔巴和平与发展承诺》，<sup>140</sup> 以防止中美洲取得的成果发生逆转，并确保通过全面和可持续的发展巩固该区域和平；

24. 重申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赋予的任务，并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该区域作出必要努力，在可持续人文发展新战略的框架内，执行1994年6月29日在墨西哥城通过的《承诺宣言》以便在中美洲的新局势中消除赤贫并巩固和平；

25. 着重指出中美洲国家总统第十五次会议、在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首脑会议和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并敦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尽力支持执行这些承诺；

26. 重申非常感激并感谢秘书长致力促进中美洲和平进程，特别是在必须达成和巩固和平、民族和解、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同时也非常感激和感谢友好国家小组对这些目标的实现直接作出贡献；

27.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9/139.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A

####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和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

又重申其第46/182号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的指导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业务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已作出有关决定参加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作出协调的反应，

关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对受影响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造成障碍，

认识到越来越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充足的财政资源，以确保联合国对人道主义和自然灾害与其他紧急状况作出迅速、及时和有效的反应，包括救济并逐渐发展，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进一步协调，特别是在实地，并须考虑到协调工作应面向实地，

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正在努力制定有关的业务和发展行动者对过渡时期的相关活动所应采取的一贯和补充步骤，

又欢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特别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范围内，努力促进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

注意到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业务的可喜成果，各机构越来越积极利用该基金，

1.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6月21日和11月1日的报告；<sup>146</sup>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出关于他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1994/291号决定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3.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47</sup> 内概述的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实地协调的措施，并承认需要依照第46/182号决议的规定，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整个系统的协调，包括各业务机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作出快速和协调反应的能力，同时保持人道主义行动不涉政治、中立、公正无私的性质；

4. 进一步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驻在国协调员的措施和程序，并适当地考虑到其第46/182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包括这些建议

<sup>146</sup> A/49/177-E/1994/80/Corr. 1和Add. 1。

<sup>147</sup> A/49/177/Add. 1-E/1994/80/Add. 1, 第二章。